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因业务工作需要,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拟选聘法律顾问单位,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择优确定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3.5万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原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财务报表,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 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22 00:00到2025-05-08 00:00

获取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费用现场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08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08 14:0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3.5万元/年

4. 最高限价：3.5万元/年，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合同总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原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

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受聘用单位须经核准登记，无不良记录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社会声誉、完善的管理制度。（提供合规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 2025年5月8日

2. 地点：供应商直接从“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300元/每位磋商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可在2025年5月8日14点00分时（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 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5.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请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轨迹问询，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7.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七、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28号
联系方式：0513-89111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层
联系人：余管琦
联系电话：0513-890106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28号
联 系 人：	陈惠
电 话：	0513-89111808
电 子 邮 件：	719235490@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 系 人： 陈平

电 话： 18252775228

电 子 邮 件： 7192354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3.5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3.5 万元/年，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合同总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原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受聘用单位须经核准登记，无不良记录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社会声誉、完善的管理制度。（提供合规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2. 地点：供应商直接从“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300 元/每位磋商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可在 2025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 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5.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请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轨迹问询，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7.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七、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幸福路 28 号

联系方式：0513-89111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层

联系人：余管琦

联系电话：0513-890106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 **719235490@qq.com** 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5）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提供①律师团队名单一览表格式自拟；②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律所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

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1.2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1.3 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除免费代理案件外，其他案件的代理费用另行约定。

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 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 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 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 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 各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以便在评审时, 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密封包装袋上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

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

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如有）；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

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标、报价文件各单项均需有至少 3 家单位符合要求方能进行评标，因已流标二次，故本项目本次采购时如前来响应的供应商或进入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标、报价环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现场满足要求的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如有相同，抽签处理。若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为 1 家，则现场改为单一来源。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甲方：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 甲方因发展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 乙方若需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作为独立的法律支持机构，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 接受并解答甲方日常法律咨询，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依法提供意见、建议。

2. 受邀参加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疑难案件的研究，就重要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审查或者修改经济合同以及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4. 受邀参与重要法律事项的磋商、听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 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听证、民事诉讼、仲裁等各类涉法涉诉案件。

6.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处理其他日常法律事务，承接甲方法治宣传及法治培

训。

7.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涉法事务。

成交单位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二）服务响应要求

接到聘请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被聘请方（指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的法律顾问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或约定时间到达聘请方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

被聘请方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聘请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被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报告、文件、资料等；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服务要求；

3.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仲裁案件、非诉法律事务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联系人为_____，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7. 乙方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个案代理费的收取予以优惠。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 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诉讼案件代理人；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 法律顾问期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2. 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经双方协商，就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2. 法律顾问费为¥_____（大写金额为：_____）。

3. 支付时间为：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费用每年年底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以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付款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出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

开户行：

4. 本协议第二条第_____项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时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收取代理费。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预算

因业务工作需要，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拟选聘法律顾问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确定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3.5 万元/年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接受并解答甲方日常法律咨询，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依法提供意见、建议。
2. 受邀参加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重大疑难案件的研究，就重要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审查或者修改经济合同以及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4. 受邀参与重要法律事项的磋商、听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 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听证、民事诉讼、仲裁等各类涉法涉诉案件。
6.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处理其他日常法律事务，承接甲方法治宣传及法治培训。
7.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涉法事务。

（二）服务期限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合

同总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响应要求

接到聘请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被聘请方（指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的法律顾问单位）应在 2 小时内或约定时间到达聘请方通知的地点提供法律服务。

被聘请方未按照服务响应要求执行的，聘请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被聘请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费用每年年底一次性支付。

付款均不计利息。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律所执业许可证；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执业许可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	提供①律师团队名单一览表格式自拟；②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上述条款号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1. 评标流程：先审核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技术标-报价标评审-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位；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内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如专家库无相关专业专家，则由采购人组织与本项目相关专家评审；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磋商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技术标 80 分，报价标 20 分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技术 标 (80 分)	律所实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律师事务所获得过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15 分；获得过江苏省司法厅或江苏省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10 分；获得过南通市司法局或南通市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5 分；未获得前述荣誉的不得分。所获荣誉不重复、不累积计分，以最高荣誉为准。
	团队能力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团队负责人获得过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15 分；获得过江苏省司法厅或江苏省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10 分；获得过南通市司法局或南通市律协颁发荣誉的，得 5 分；未获得前述荣誉的不得分；所获荣誉不重复、不累积计分，以最高荣誉为准。（最高 15

		分) 团队负责人的执业年限 30 年以上的, 得 10 分;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15 年以上的, 得 8 分; 协办律师执业年限 3 年以上的, 得 5 分; 相关人员不满前述年限的, 不得分。(最高 15 分)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团队律师担任市级党委政府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 每一家得 2 分, 封顶 10 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团队律师代理机关事业单位的诉讼案件的, 每一件得 3 分, 封顶 15 分。
	服务方案	律所结合我所的具体工作,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对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未提交服务方案, 不得分。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全面得 10 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上述条款号 2.2.2 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2.2.3 报价标 (20 分)	磋商基准 价	各响应单位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本项目的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明: 中标单位中标后 3 日内、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上 2.2.2 商务技术标条款中相关证书及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查, 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者视为虚假应标, 情节严重者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 录

序号	材料明细	是否符合 (打√)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表，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指首席顾问律师）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经年度考核合格（提供①律师团队名单一览表格式自拟；②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9	磋商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 1、封面
- 2、磋商响应函
-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 1、封面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1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1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 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在磋商现场填写）。
3. 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4. 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